

# 查核澳洲班卡拉煤礦合資企業各項帳目

## 壹、海外投資背景資料

電力是經濟發展最主要之動力，更是現代生活不可或缺之要件。民國 80 年代起，國內用電迅速成長，惟台灣自有能源缺乏，98%以上能源仰賴進口，而電源開發亦因地狹人稠日益艱難。因此，台灣電業深受國際間之政經情勢變化及能源價格波動所影響，突顯我國安全能源結構以及燃料供應穩定之重要性。尤其台灣四面環海，電力系統為孤立型態，不足之電力無法自國外輸入，相較擁有自產能源或可由鄰國輸入電力之國家，台灣電業發展更顯艱困。基此，能源供應穩定與否攸關國家安全、民生需求及經濟成長甚鉅，本公司藉由海外煤礦投資，不僅可以由參與煤礦經營決策及平日生產營運之書面報告中，深入瞭解賣方之生產行銷成本及全球市場供需情況，更有助於分散燃煤採購風險，以掌握可靠能源來源。

配合政府非核家園之能源政策，未來火力發電仍為本公司最主要之電力供應方式。各火力發電機組使用之燃料：燃煤、燃油或天然氣等，其中又以燃煤價格相較於燃油及天然氣等其他化石燃料最為低廉，其發電成本較低，機組又可長時間穩定運轉，最適合做為基載機組全天候發電。為應付燃煤火力電廠之龐大需求，本公司持續積極投資參與具經濟效益之海外煤礦或開發計畫，以直接掌握煤源，同時可獲取煤業資訊、穩定用煤成本及增進煤炭供應安全，進而創造企業利潤，相信是必要策略。

### 一、本公司進行海外煤礦投資機會之評估

為因應高漲之環保意識，煤礦投資計畫所產燃煤品質首須符合本公司發電需求。考量本公司並非礦業公司，無意願取得 100%煤礦權益後自行經營煤礦，獨資企業形態不予考慮。而以合資企業形態最為有利，尤其投資計畫之合作成員中，若有對煤礦開採或經營有實務經驗者尤佳，且本公司在煤礦投資計畫中以不為最大股東為原則。

另因礦山的開發及結束會衝擊地方興衰，基礎建設多由業者自行籌建，投資開發及生產所須資金往往高達數億至數十億美元。從確定有礦到商業生產，平均估計須 4 至 6 年。其收益來自礦產的逐步開採，須在儲量耗竭前回收投入資金，

風險不小，故煤礦投資計畫需考量之因素甚多，但無論如何，最終均應符合計畫之成本效益。

目前本公司每年自單一煤礦投資計畫以長約採購之用煤量，不高於本公司年度計畫總採購量之 15%，並納入各年度各煤源國統一適用之供應比例為上限。故若礦區全年產量少於 200 萬公噸，且煤儲量於達全產能之後不足開採 10 年者，皆應不予以考慮。

衡酌國際能源供應情勢，本公司現階段仍以參與班卡拉煤礦營運之經驗為基礎，積極接洽可能參與投資開發之澳洲優良煤礦機會，對符合成本效益之煤礦進行投資，以達穩定用煤成本之目的；同時爭取優先購買權，以達增加燃煤供應安全的目標。

## 二、班卡拉煤礦投資案

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4 月奉行政院核准，參與澳洲「班卡拉煤礦」之探勘開發可行性研究計畫，並於 84 年 4 月奉行政院台(84)經第 12086 號函核准參與投資班卡拉煤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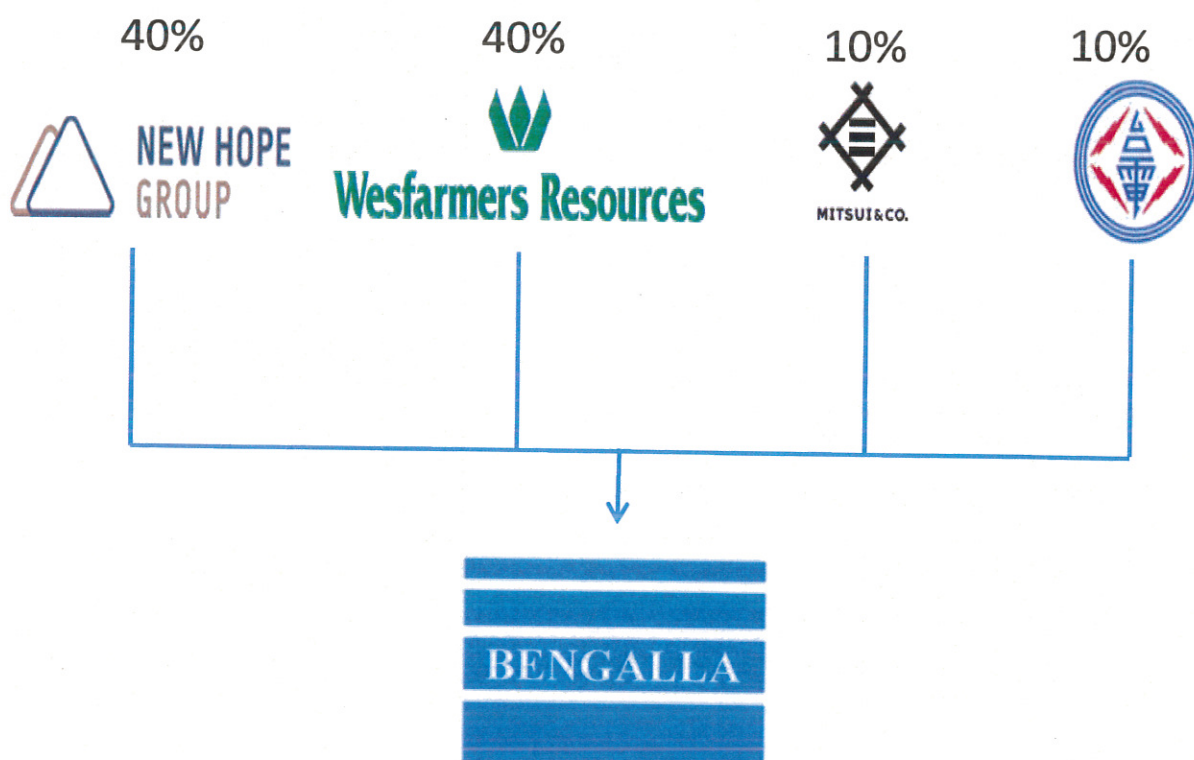
「班卡拉煤礦投資案」屬國際性合作投資計畫，由參與當事人共同簽署「合資企業契約」共組「班卡拉合資企業」，該合資企業屬澳洲礦業合資通用之非法人型合資企業。各參與當事人按參與權益百分比分攤探勘、開發、生產各階段之資本支出與營運費用，生產所得之煤炭由各參與當事人按權益比分配取回。但為配合實務之需，契約規定採集中銷售，銷售收入按參與權益百分比全數分配予各參與當事人。



### 三、合資企業持有權益分析

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起與澳洲匹巴帝資源公司 (Peabody Resources)、克魯薩 (Clutha)、威斯法莫 (Wesfarmers)、日本三井煤炭開發 (Mitsui Coal Development)、韓國電力公司 (KEPCO) 及韓國煤炭公司 (Korea Coal) 等共組班卡拉合資企業 (Bengalla Joint Venture 簡稱 BJV)，共同出資合作開採煤礦，本公司依出資比例持有權益為 10%。

本公司為配合本計畫投資業務之需要，經報經濟部、行政院核准，於民國 85 年 6 月於澳洲成立澳洲辦事處，同時將該辦事處依澳洲法令在當地登記為由本公司專屬之股份有限公司「台電班卡拉公司」(Taipower Bengalla Pty Ltd 簡稱 TBPL)，以降低海外投資連帶責任風險。本計畫歷經 20 餘年演變，合資人及持有權益 (interests) 比已有變動，目前合資人權益比及經營架構如下：



資料來源：班卡拉礦業公司簡報

#### 四、合資企業之運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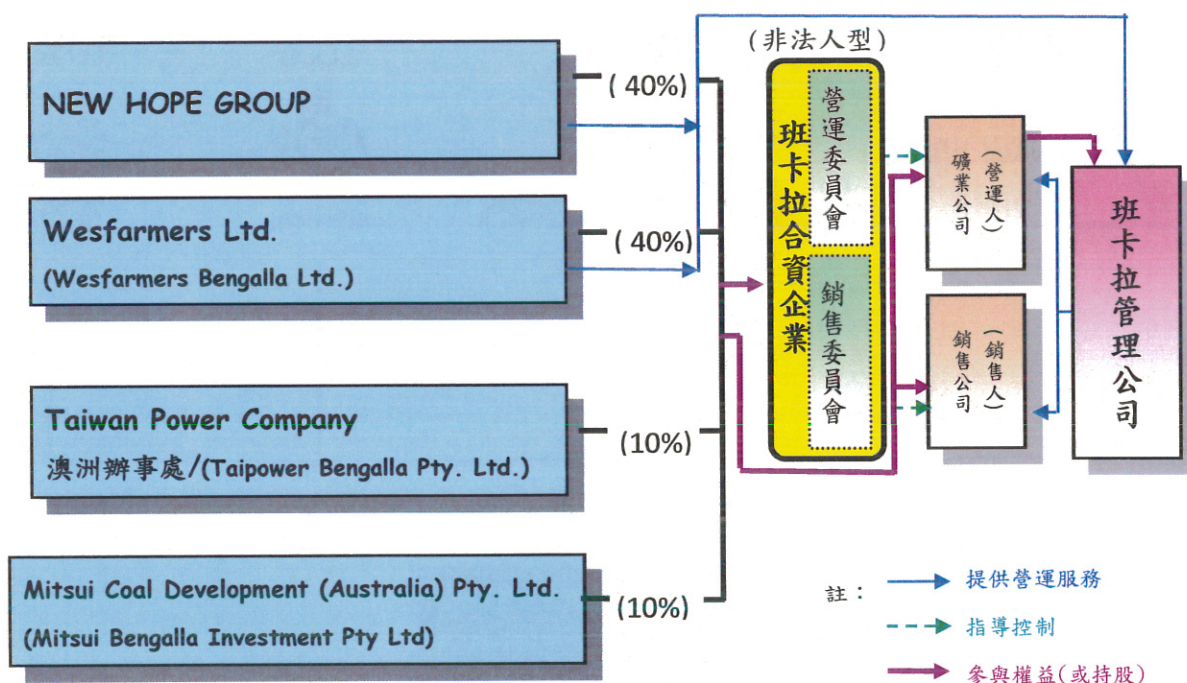
班卡拉合資企業由各參與當事人所組成之「營運委員會」為最高之決策、控制與監督單位，另組「銷售委員會」負責制定行銷政策及售煤合約之監督。為辦理煤礦之探勘、開發、生產及銷售，合資人另共同登記設立：

(一)班卡拉礦業公司 (Bengalla Mining Company Pty Ltd) —班卡拉合資企業資產係共同擁有不可分割，礦業公司為營運委員會所任命之營運人，代為持有合資企業資產，負責礦區煤礦探勘、開發及生產業務之經營管理。

(二)班卡拉銷售公司 (Bengalla Coal Sales Company Pty Ltd) —班卡拉銷售公司為煤炭銷售代理人，代理合資人集中銷售所產煤炭。

BJV 為非法人型合資企業，所需資本支出及產銷費用每月由合資人依參與權益百分比分攤。生產的煤炭依權益比例歸合資人持有，但集中銷售，售煤之收入隨即分派給合資人。各合資人之會計及稅務，由各合資人自行處理。

BJV 經營架構圖如下：



本年度國際煤礦價格持續低迷，BJV 平均售煤單價由 101 年每公噸新台幣 2,875 元跌至本(105)年 1-10 月平均每公噸新台幣 1,662 元，為此，班卡拉合資企業持有 40% 股權之合資人 CNA (Coal & Allied)，其母公司英資跨國礦業集團 Rio



Tinto 將持有班卡拉合資企業之股權出售給新希望集團 (New Hope Group)，Rio Tinto 公司主要業務為鐵礦砂，出售班卡拉煤礦係退出煤炭業務的重大舉動，主要是因為其評估煤炭市場已經供應過剩。

故自今年 3 月 1 日 New Hope 取代 Coal & Allied 接收 40% 股權後，即由 Mr. Butel (Wesfarmers) 擔任委員會主席，成立接管工作小組 (BIMWG)，負責過渡期營運，該工作小組直到 8 月底完成任務，自 9 月 1 日開始改為 CEO 管理。另同年 5 月 10 日起召開 BJV 經營策略會議，由四家合資人共同研擬未來營運目標、方向與策略，並成立子委員會，協助經營管理階層，積極介入經營管理，此與過去全由 Coal & Allied 一家公司主導之運作形式完全不同。故 Coal & Allied 撤資後，班卡拉改以 CEO 模式經營，各合資人皆須投入更多心力於決策面與經營面。

另自 105 年 6 月起，四家合資企業每月召開 BJV 營運面銷售會議。由於班卡拉另一家持有 40% 股權合資企業之合資人 Wesfarmers，似乎也有意出售其 40% 之股權，逐步淡出經營，故 105 年 7 月 1 日改由 Mr. Stephan (New Hope) 擔任委員會主席，並自 9 月起開始改變 BJV 會議形式與開會地點，以 3 個月為一循環。如下表：

月	形式		地點
1	08:30~10:00	視察礦區	Bengalla
	10:00~13:30	BJV 會議	
2	08:00~10:00	業主會議 (註)	Bengalla
	10:00~13:30	BJV 會議	
3	10:00~13:30	BJV 會議	Brisbane

註：係 4 家合資企業自行開會，將達成共識之議題再於 BJV 會議上正式提出討論。

105 年 8 月之 BJV 會議，核准成立下列 3 個子委員會，此委員會有建議權但無核准權：

(一) 查核及風險評估 (Audit and Risk)：

支援及建議 BMC 董事會有關財報查核、內控機制及風險評估等事項，每年至少開會 4 次。

(二) 薪酬及人事 (Remuneration & People)：

支援及建議 BMC 董事會有關薪酬與人事制度與審查事項，每年至少開會 4 次。

(三) 保健、工安及環保(Health、Safety & Environment)：

支援及建議 BMC 董事會有關保健、工安及環保標準、制度與可能風險等事項，每年至少開會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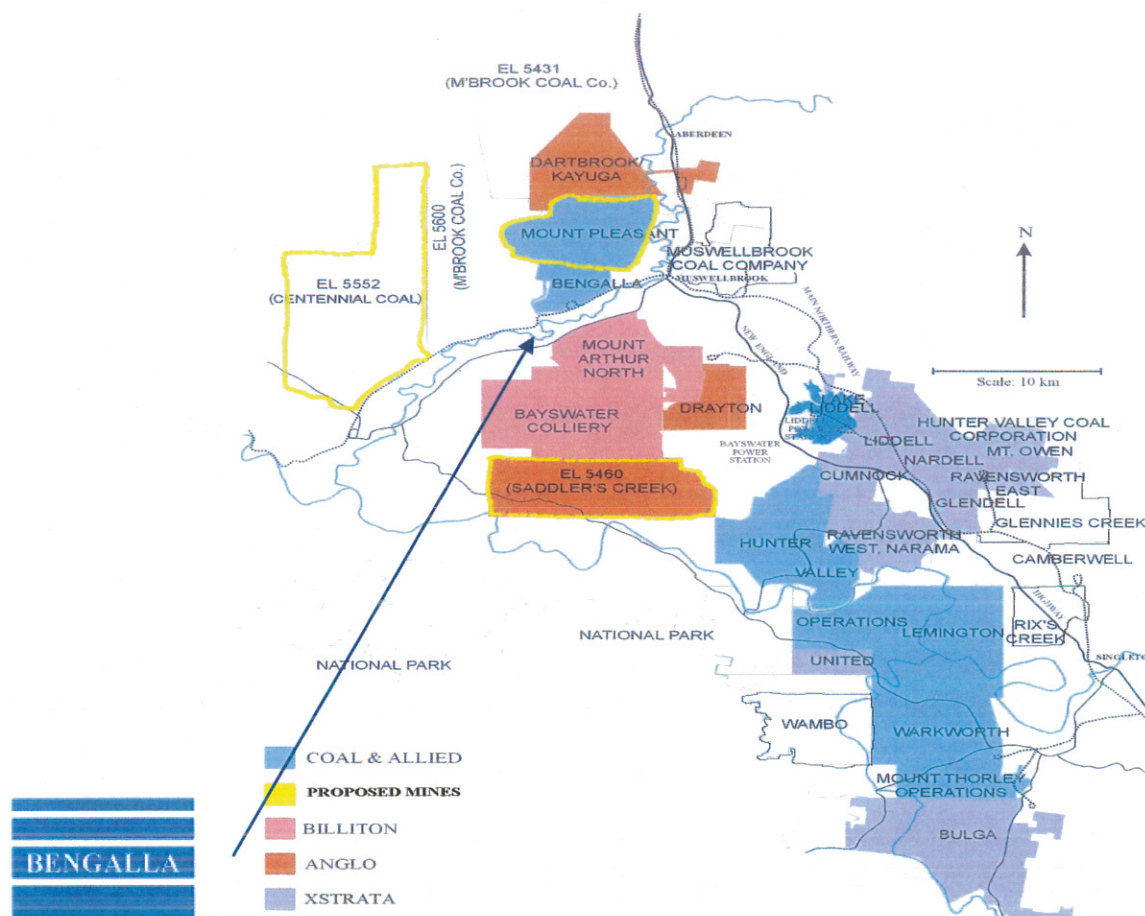
前述各子委員會議本公司均遴派台電澳洲辦事處同仁代表本公司積極參與以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 五、班卡拉煤礦區位置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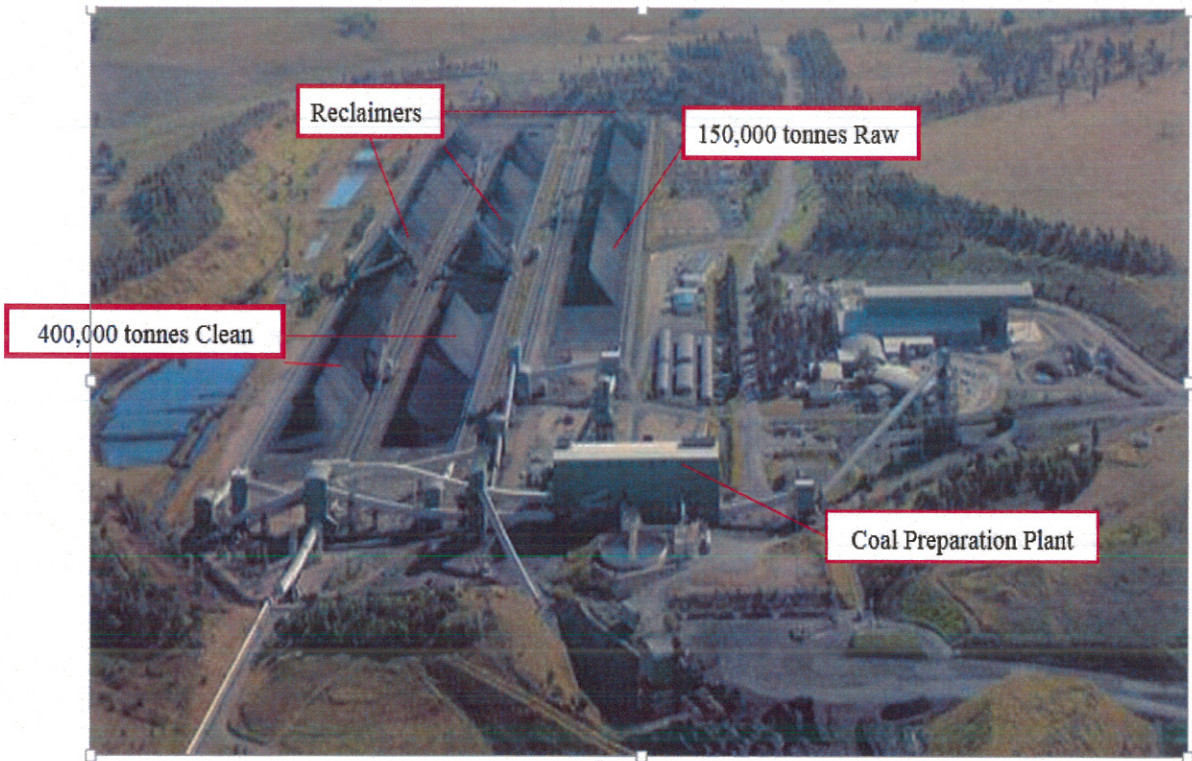
班卡拉煤礦區位於澳洲主要產煤區新南威爾斯省 (NWS) 獵人谷 (Hunter Valley) 西北端，在莫索布魯克 (Muswellbrook) 鎮西方 3 公里。

下圖為新南威爾斯省 (NWS) 獵人谷 (Hunter Valley) 各礦區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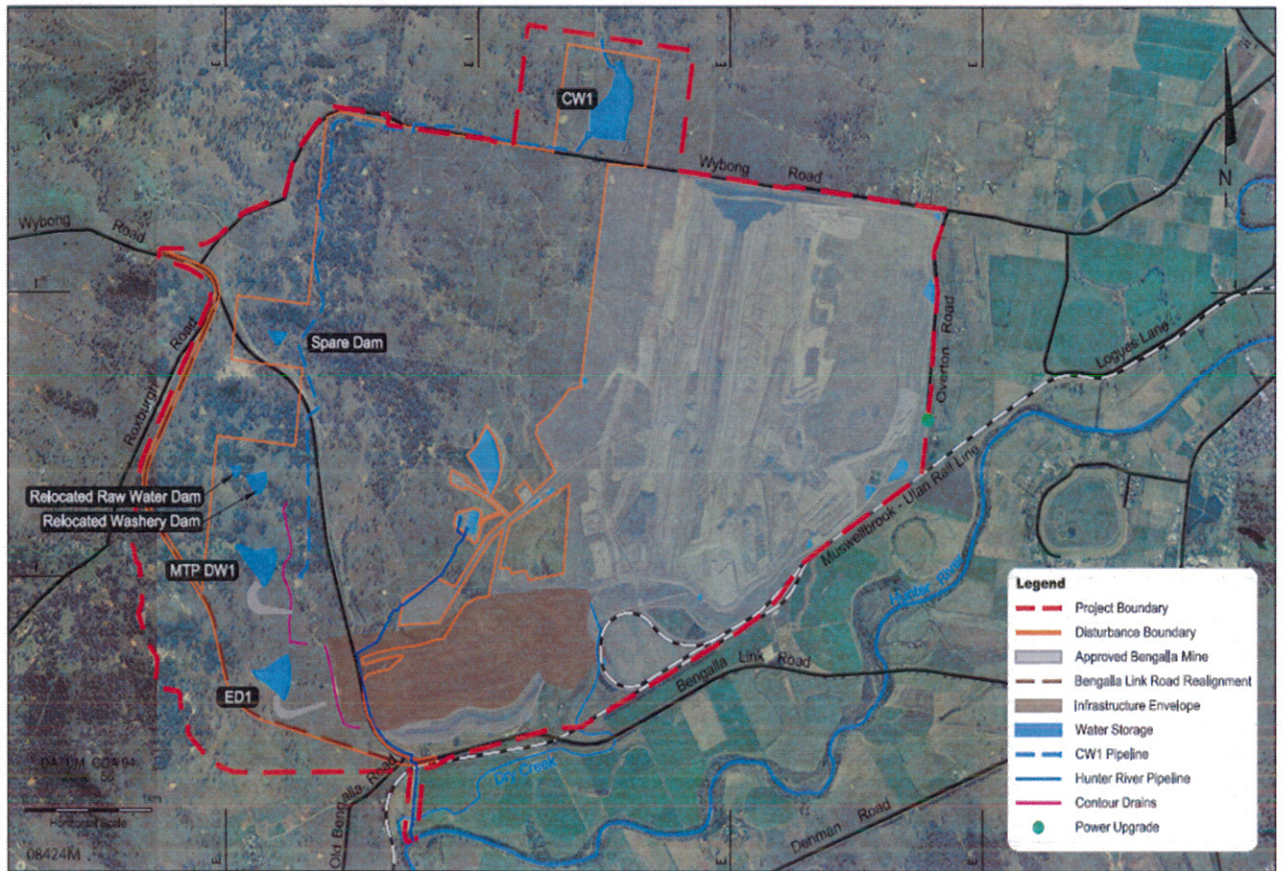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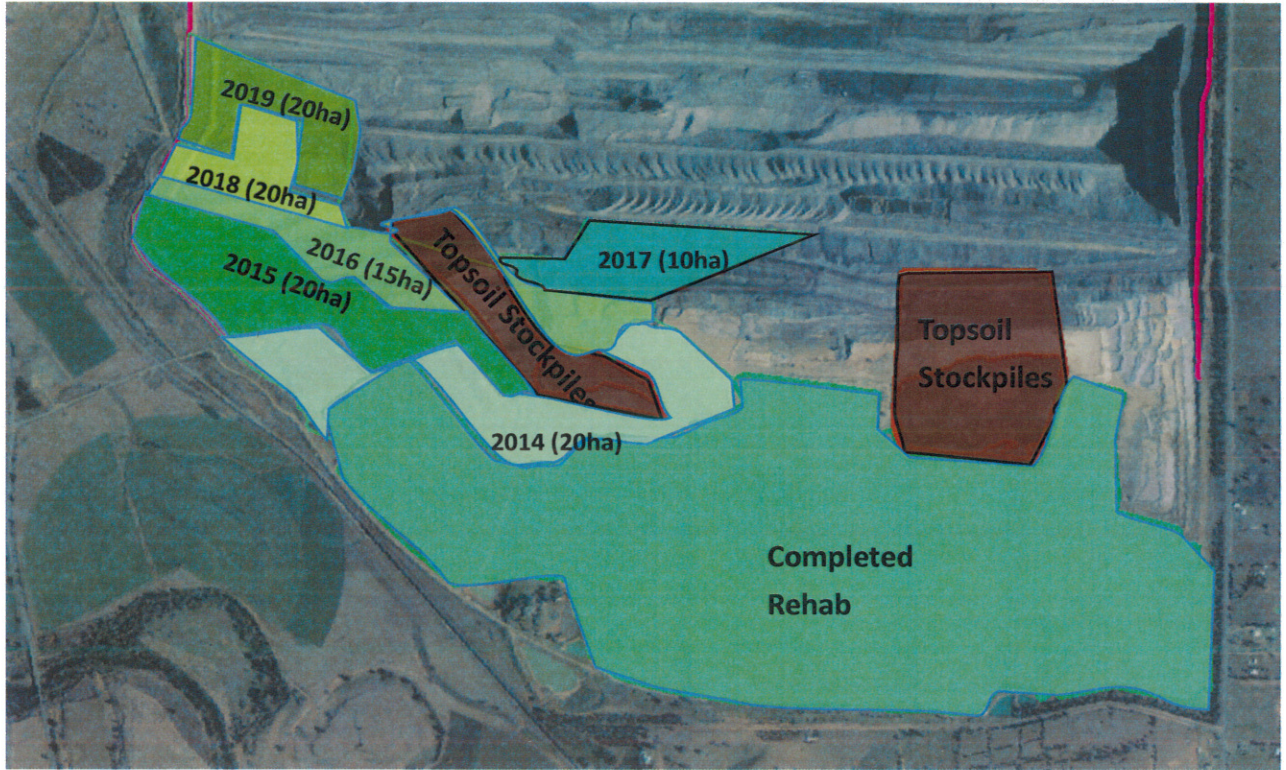
箭頭所指為本公司投資之 **BENGALLA 礦區**。其右為 MUSWELLBROOK 小鎮。距離雪梨 260 公里，車程約 3 小時，鐵路幹線沿礦區南緣通過，往世界最大之煤炭出口港紐卡索(Newcastle)僅 130 公里。













## 六、班卡拉煤礦生產與銷售情況

班卡拉蘊藏為低剝土比，可供露天開採 40 年以上之煤量約 3 億 6 千萬公噸，年產量已超過 1,000 萬公噸，為一座高生產力、具競爭性且符合環保嚴格要求的現代化大型露天煤礦。

生產項目/期間	105 年 1-10 月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1.班卡拉煤礦生產						
原煤(ROM COAL)(千公噸)	8,808	10,502	10,668	10,163	8,357	7,004
可售煤(千公噸)	7,004	8,519	8,558	8,232	7,026	5,368
淨煤	6,355	7,306	7,399	6,957	6,509	3,779
不洗煤	649	1,213	1,159	1,275	517	1,589
原煤庫存(千公噸)	205	137	73	45	1	445
可售煤庫存(千公噸)	346	169	245	150	197	198
2.售煤收入(千澳元)	484,698	692,426	666,239	698,555	657,804	565,819
3.產銷費用(千澳元)	369,465	474,439	469,181	473,847	486,296	355,725
與銷售噸數相關費用	112,572	159,299	155,895	150,864	149,856	105,092
生產費用	266,729	309,704	317,655	317,581	329,134	255,169
WIP 庫存及資本化營運費用	-9,836	5,436	-4,369	5,402	7,306	-4,536
4.單位成本(澳元/公噸)	53.11	55.14	56.62	57.18	69.19	64.65
與銷售噸數相關成本	16.18	18.51	18.09	18.20	21.32	19.10
生產成本	38.34	36.00	36.85	38.32	46.83	46.38
庫存變動成本	-1.41	0.63	-0.51	0.65	1.04	-0.83
5.營業利益(千澳元)						
營業利益(未含匯率損益)	115,233	168,591	197,058	224,708	173,904	210,094
匯率損益	661	982	1,693	3,430	1,198	1,483
營業利益(含匯率損益)	115,894	169,573	198,751	228,138	172,706	211,577
預算匯率澳幣:美元	0.75	0.92	0.91	1.02	1.02	0.94
6.稅前純益率%(含匯率損益)	12.30	22.63	11.68	43.04	38.44	25.7
7.稅前報酬率%	23.90	47.21	22.77	26.32	65.17	47.16
8.員工人數	381 人	384 人	387 人	401 人	411 人	367 人

資料來源：班卡拉合資企業營運報告、本公司帳目資料等。

由於班卡拉 1996 年取得澳洲 NSW 州政府之 21 年開發同意書將於 2017 年 8 月 7 日到期，且將開採到原開發同意書容許的邊界，故於 2012 年 12 月進一步向 NSW 州政府規畫及投資部門提出班卡拉延長礦區開發計畫(BCMP)之申請。澳洲 NSW 州政府已於 2015 年 3 月 3 日核准班卡拉延長開發計畫，班卡拉將可以在未來 24 年繼續向西進行採礦，直到 2039 年 2 月 28 日止，原煤年產量最高可達 1,500 萬噸。

然而班卡拉與另一家煤礦開發公司 MTP(MACH) 在礦區交界處仍存有若干介面議題，MTP 前奉州政府核准，於班卡拉西面礦區土地上興建環狀鐵路，鐵路環線預計 2018 年第一季完工，若班卡拉日後需開發時，MTP 需配合將鐵路遷移，惟 MTP 鐵路環線遷移是有條件之遷移，仍須經州政府核准，時程冗長，不確性高。故此項議題未來若無法妥善解決，預計 2022 年班卡拉恐將面臨被迫停產之風險。

針對上述營運面臨之挑戰，班卡拉目前已啟動 MCA 執行委員會每月第 2 個周三開會協商，由合資企業各派一人共 4 人及 MTP 公司 3 人組成。同時向 MTP 提出鐵路環線替代方案，但 MACH 目前仍堅持興建方案。MACH 雖同意併行討論鐵路遷移，但開會意願不高。故班卡拉已委聘律師、顧問並召開 JV 策略會議，研擬對策，並聘請公關遊說州政府與地方議會支持班卡拉煤礦未來之開發。



班卡拉礦區重要設備略示：













## 貳、查帳重點

依據「班卡拉合資企業」營運契約第 3.1 條規定：「任一合夥人有權於上班時間內到澳洲查帳及檢查合夥公司之相關紀錄及各項資產」，本公司持有 BJV 權益為 10%，係依據該項規定前往該合資企業查帳。本公司曾於民國 85、87、89、91~104 年派員前往澳洲實地查核班卡拉合資企業帳目，查帳目的即在於查證合資企業會計紀錄是否正確，瞭解其內部控制是否健全與執行情況，判斷其財務狀況與報表是否可靠。根據歷年查帳經驗，本公司對該企業之組織、決策、經營、預算、控制等運作及帳務處理已有初步瞭解。

本次查帳內容，係抽查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10 月期間（接續 104 年查核期間）班卡拉合資企業與澳洲辦事處會計帳目處理情形，以確保本公司權益。本次主要查帳重點如下：

班卡拉合資企業查核事項：

- (一) 抽查售煤交易與其相關原始憑證，以及本公司澳辦處收、匯款紀錄。
- (二) 抽查各支出帳項支付程序，及其相關原始憑證，及入帳紀錄。
- (三) 抽查及瞭解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固定資產增減變動情形、折舊計算、管理等程序，及入帳之正確性與合理性。

澳洲辦事處查核事項：

- (一) 抽查澳辦處事務週轉金、存出入保證金及固定資產盤點之財務稽核。
- (二) 抽查留存澳辦處之原始憑證及其保管情形。
- (三) 瞭解澳洲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各項資料內容及相關作業流程。



## 參、合資企業查核事項

### 一、售煤收入查核

#### (一)歷年銷售概述如下：

班卡拉合資企業於民國 87 年 9 月開始生產，民國 88 年 4 月開始售煤。

民國 88 年銷售 1.4 佰萬公噸

民國 89 年銷售 4.4 佰萬公噸

民國 90 年銷售 5.2 佰萬公噸

民國 91 年銷售 5.7 佰萬公噸 (外銷 3.9 佰萬公噸)

民國 92 年銷售 5.7 佰萬公噸 (外銷 3.8 佰萬公噸)

民國 93 年銷售 5.6 佰萬公噸 (外銷 4.3 佰萬公噸)

民國 94 年銷售 5.4 佰萬公噸 (外銷 4.3 佰萬公噸)

民國 95 年銷售 5.9 佰萬公噸 (外銷 4.6 佰萬公噸)

民國 96 年銷售 5.3 佰萬公噸 (外銷 4.3 佰萬公噸)

民國 97 年銷售 5.3 佰萬公噸 (外銷 4.8 佰萬公噸)

民國 98 年銷售 5.3 佰萬公噸 (外銷 4.7 佰萬公噸)

民國 99 年銷售 5.5 佰萬公噸 (外銷 5.3 佰萬公噸)

民國 100 年銷售 5.5 佰萬公噸 (全數外銷)

民國 101 年銷售 7.0 佰萬公噸 (全數外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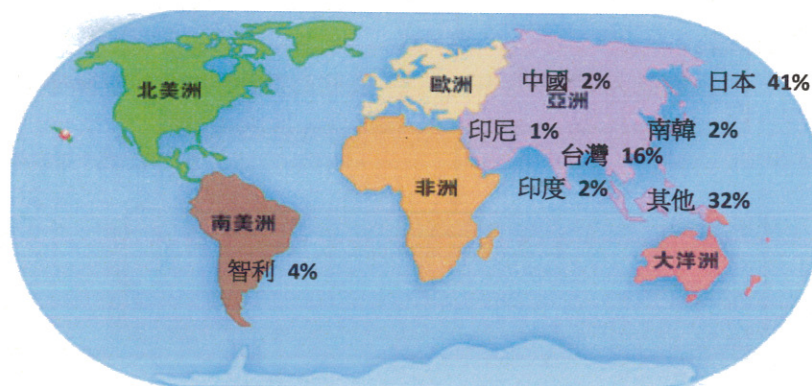
民國 102 年銷售 8.4 佰萬公噸 (全數外銷)

民國 103 年銷售 8.6 佰萬公噸 (全數外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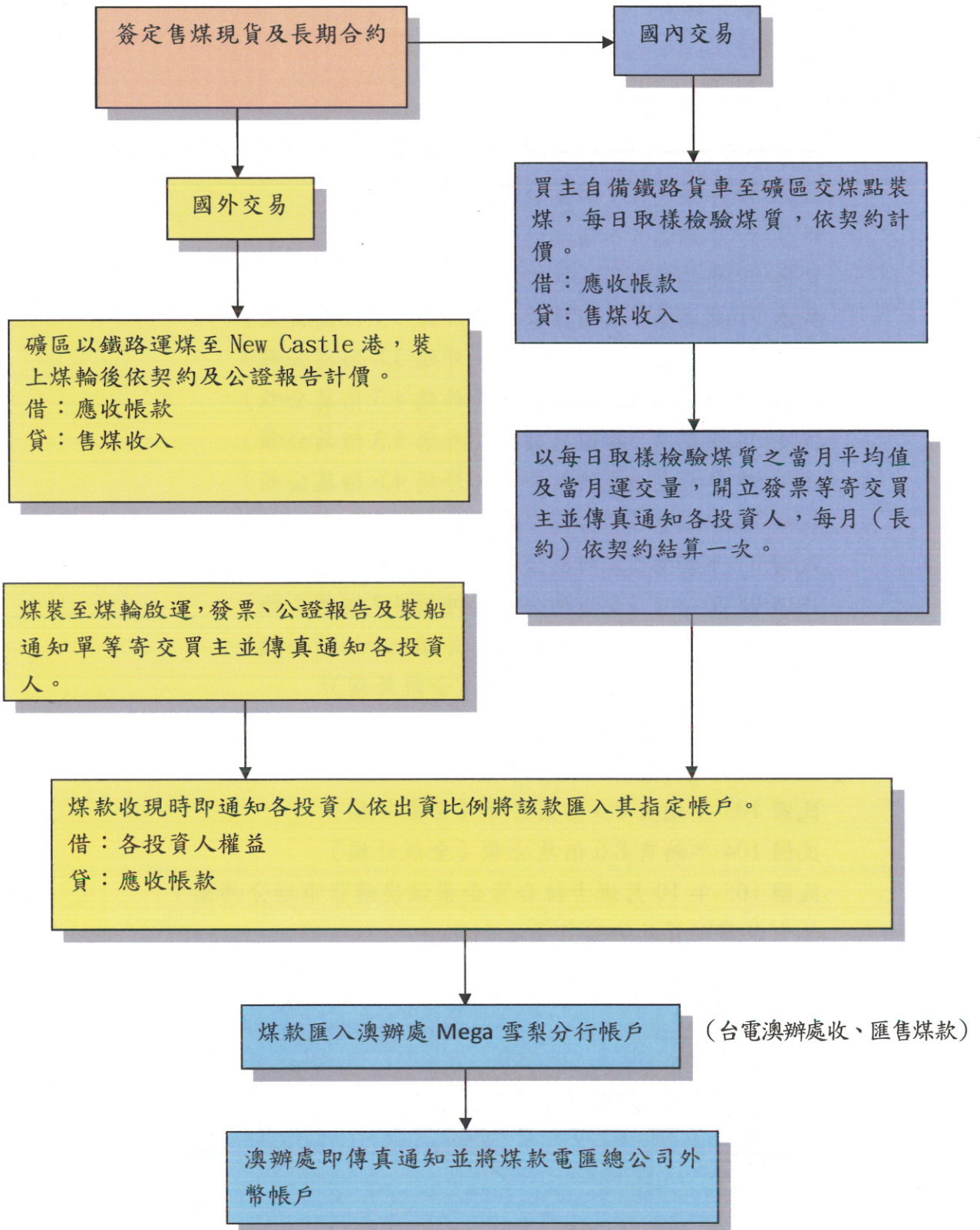
民國 104 年銷售 8.6 佰萬公噸 (全數外銷)

民國 105 年 10 月班卡拉合資企業煤炭銷售市場分佈圖：

其中**台灣購買**其總銷售量之**16%**。



## (二) 售煤收入流程





### (三) 售煤收入查核：

本次查核售煤收入，係先取得 TBPL 2016 年 4、6 及 7 月份之售煤收入明細表，在其中各隨機抽核交易，以瞭解售煤收入流程情形，並進行下列查核步驟，以完成整個售煤收入流程之查核。

- 1.核對原始發票記載的數量、金額與銷售月報記載是否相符。
- 2.核對原始發票記載事項與合約相關條款記載是否相符。
- 3.查對售煤交易其後續收款情形，及售煤收入款是否匯入本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105 年 4、6 及 7 月份售煤收入明細表中抽選的 3 筆售煤收入交易分別為：

- 1.INVOICE #160221P 金額 2,747,882.69 美元 (52,681.80 公噸 @ US \$ 52.16)
- 2.INVOICE #160610 金額 3,504,159.17 美元 (59,692.00 公噸 @ US \$ 58.70)
- 3.INVOICE #160709P 金額 5,093,968.23 美元 (85,369.00 公噸 @ US \$ 59.67)

實務查核後，分述如下：

- 1.INVOICE #160221P 金額 2,747,882.69 美元 (52,681.80 公噸 @ US \$ 52.16)

#### 1-1.INVOICE #160221P

##### (1)銷售月報記載事項：

金額：2,747,882.69 美元；數量：52,681.80 公噸；單價@US \$ 52.16；  
產品種類：洗煤(PW)；客戶：J-POWER；外銷；按契約價。

##### (2)核算過程：

INVOICE #160221P 銷售對象為 J-POWER RESOURCES CO., LTD.(on behalf of ELECTRIC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其銷售月報、發票、合約及驗證報告之記載事項，經核對彙整如下：

	銷售月報	發票記載	合約規定	驗證報告	備註
單價	US\$52.16/ 公噸	調整前： US\$52.21/ 公噸 調整後： US\$52.16/ 公噸	US\$52.21/ 公噸(以淨 熱值 6,000kcal/ kg 為準)	—	發票記載調整 前單價與合約 規定相符(註 1)
數量	52,681.80 公噸	52,681.80 公噸	—	52,681.80 公噸	發票記載與驗 證報告相符
淨熱值 (NAR)	—	5,994 kcal/kg	6,000 kcal/kg	5,994 kcal/kg	實際淨熱值未 達合約規定， 需調整單價 (註 2)
硫分	—	—	≤0.75%	0.57%	符合合約規定
灰分	—	—	≤14%	11.4%	符合合約規定
水份	—	—	≤15%	11.60%	符合合約規定

註：1.依合約規定，單價係按當月 globalCOAL NEWC Monthly Average Index 計價，惟因 4 月 globalCOAL NEWC Monthly Average Index 未取得，暫以 3 月 globalCOAL NEWC Monthly Average Index(US\$52.21)計價，俟 4 月 globalCOAL NEWC Monthly Average Index 確定後，再予調整。

2.按淨熱值 6,000 kcal/kg 調整： $US\$52.21 \times (5,994/6,000) = US\$52.16$

(3)收款記錄：

本件發票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6 日，班卡拉銷售公司於銷售開製發票後，於 2016 年 4 月 7 日通知台電班卡拉公司，並於 2016 年 4 月 19 日將 10%售煤收入 US\$274,788.27 匯到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雪梨分行台電班卡拉公司帳戶內。澳辦處於 4 月 26 日將本款項匯回台北富邦銀行本公司帳戶。

(4)相關憑證：

有關銷售月報、發票、合約條款、公證公司驗證報告及班卡拉銷售公司銷售通知函等文件影本。(詳附件 1-1-1)



1-2. INVOICE #160221

(1)銷售月報記載事項：單價-@US \$ 1.53。

(2)核算過程：本筆與 INVOICE#160221P 為同筆交易，INVOICE#160221P 係暫按 3 月 globalCOAL NEWC Monthly Average Index(US\$52.21)計價，經按 4 月 globalCOAL NEWC Monthly Average Index(US\$50.68)計價結果如下：

INVOICE#	單價	按熱值調整後單價 A	數量 B	金額 C=A×B
160221P	按 3 月 globalCOAL Index： US\$52.21	US\$56.16	52,681.8 公噸	US\$2,747,882.69
160221 (註)	按 4 月 globalCOAL Index： US\$50.68	US\$50.63		US\$2,667,279.53

註：按 4 月 globalCOAL NEWC Monthly Average Index 為 US\$50.68 計算：

1.淨熱值未達合約規定，調整單價為：

$$US\$50.68 \times (5,994/6,000) = US\$50.63$$

2.本合約金額調整：

$$US\$2,667,279.53 - US\$2,747,882.69 = -US\$80,603.16$$

(3)收款記錄：

本件發票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29 日，班卡拉銷售公司於開製發票後，於 2016 年 5 月 3 日通知台電班卡拉公司，並於 2016 年 5 月 26 日將 10% 售煤收入-US\$8,060.32 收回(台電班卡拉並無另匯款，班卡拉公司將該筆收回款併 1 筆售煤收入及另 1 筆收回款，以淨額匯到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雪梨分行台電班卡拉公司帳戶內)。

(4)相關憑證：

有關銷售月報、發票、合約條款及班卡拉銷售公司銷售通知函等文件影本。(詳附件 1-1-2)

## 2.INVOICE #160610

### (1)售煤收入明細表記載事項：

數量：59,692.00 公噸；單價@ US \$ 58.70；產品種類：洗煤(Product Washed，簡稱 PW)；客戶：Kobe；外銷；按契約價。

### (2)核算過程：

INVOICE #160610 銷售對象為 Mitsui & Co., Ltd. (依合約約定最後銷售對象為 Kobe Steel, Ltd.)，其售煤收入明細表、發票、合約及驗證報告之記載事項，經核對彙整如下：

	售煤收入明細表	發票記載	合約規定	驗證報告	備註
單價	US\$58.70/公噸	調整前：US\$60.80/公噸 調整後：US\$58.704/公噸	US\$60.8/公噸(以淨熱值6,700kcal/kg為準)	—	發票記載調整前單價與合約規定相符
數量	59,692.00公噸	59,692.00公噸	—	59,692.00公噸	發票記載與驗證報告相符
淨熱值(NAR)	—	6,739kcal/kg	6,700 kcal/kg	6,739 kcal/kg	實際淨熱值高於合約規定，需調增單價(註)
硫分	—	0.42%	≤0.5%	0.42%	發票記載與驗證報告相符
灰分	—	—	12.7%	13.7%	合約僅訂定典型標準參考，未訂定拒收標準
水份	—	13%	≤9%	13%	實際水份高於合約規定，需調整單價(註)



註：依合約附錄規定，單價須先按淨熱值 6,739 kcal/kg 調整，當水份超過 9% 時需再調減單價：

$$\text{US\$}60.80 \times 6,739 / 6,700 = \text{US\$}61.15$$

$$\text{US\$}61.15 - \text{US\$}61.15 \times (13-9) / 100 = \text{US\$}58.704$$

(3)收款記錄：

本件發票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29 日，班卡拉銷售公司(Bengalla Coal Sales Company Pty Limited，簡稱 BCSC)於銷售開製發票後，於 2016 年 6 月 29 日通知台電班卡拉公司，並於 2016 年 7 月 21 日將 10%售煤收入共 US\$350,415.92 匯到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雪梨分行台電班卡拉公司帳戶內。澳辦處後於 7 月 26 日將本款項匯回台北富邦銀行本公司帳戶。

(4)相關憑證：

有關售煤收入明細表、發票、合約條款、公證公司驗證報告及班卡拉銷售公司銷售通知函等文件影本。(詳附件 1-2)

3-1.INVOICE #160709P

(1)銷售月報記載事項：

金額：5,093,968.23 美元；數量：85,369 公噸；單價@ US \$ 59.67

產品種類：洗煤(PW)；客戶：KANSAI；外銷；按契約價。

(2)核算過程：

INVOICE #160709P 銷售對象為 Kansai Electric Power Co., Inc.，其銷售月報、發票、合約及驗證報告之記載事項，經核對彙整如下：

	銷售月報	發票記載	合約規定	驗證報告	備註
單價	US\$59.67/ 公噸	調整前： US\$60.74/ 公噸 調整後： US\$59.67/ 公噸	US\$60.74/公 噸(以總熱值 6,000kcal/kg 為準)	—	發票記載調 整前單價與 合約規定相 符(註 1)。
數量	85,369 公噸	85,369 公噸	—	85,369 公噸	發票記載與 驗證報告相 符

	銷售月報	發票記載	合約規定	驗證報告	備註
總熱值 (GAR)	—	5,894 kcal/kg	6,000 kcal/kg	5,894 kcal/kg	實際總熱值未達合約規定，需調減單價(註2)
硫分	—	0.35%	≤1%	0.35%	發票記載與驗證報告相符
灰分			≤12.7%	12.6%	符合合契規定
水分	—	12.9%	≤16%	12.9%	發票記載與驗證報告相符

註：1. 依合約規定，單價係按季 globalCOAL NEWC Quarterly Average Index – US\$0.5 計價，惟因第三季 globalCOAL NEWC Quarterly Average Index 未取得，暫以 7 月 globalCOAL NEWC Monthly Average Index(US\$61.24)計價，俟季 globalCOAL NEWC Quarterly Average Index 確定後，再予調整。

2. 按淨熱值 6,000 kcal/kg 調整： $US\$60.74 \times (5,894/6,000) = US\$59.67$

(3)收款記錄：

本件發票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31 日，班卡拉銷售公司於銷售開製發票後，於 2016 年 8 月 1 日通知台電班卡拉公司，並於 2016 年 8 月 10 日將 10% 售煤收入 US\$509,396.82 匯到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雪梨分行台電班卡拉公司帳戶內。澳辦處於 8 月 11 日將本款項匯回台北富邦銀行本公司帳戶。

(4)相關憑證：

有關銷售月報、發票、合約條款、公證公司驗證報告及班卡拉銷售公司銷售通知函等文件影本。(詳附件 1-3-1)



### 3-2. INVOICE #160709

(1)銷售月報記載事項：單價@US \$ 5.77。

(2)核算過程：本筆與 INVOICE#160709P 為同筆交易，INVOICE#160709P 係暫按 7 月 globalCOAL NEWC Monthly Average Index(US\$61.24) - US\$0.5 計價，經按 7-9 月 globalCOAL NEWC Monthly Average Index 平均數 (US\$67.12) - US\$0.5 計價結果如下：

INVOICE #	單價	按熱值調整後單價 A	數量 B	金額 C=A×B
160709P	按 7 月 globalCOAL Index- US\$0.5 : US\$60.74	US\$59.67	85,369 公噸	US\$5,093,968.23
160709 (註)	按 7-9 月 globalCOAL Index- US\$0.5 : US\$66.62	US\$65.44		US\$5,586,547.36

註：按 7-9 月 globalCOAL NEWC Monthly Average Index 平均值為 US\$67.12，扣除- US\$0.5= US\$66.62 計算：

1.淨熱值未達合約規定，調整單價為：US\$66.62x (5,894/6,000) = US\$65.44

2.本合約金額調整：US\$5,586,547.36- US\$5,093,968.23=  
US\$492,579.13

(3)收款記錄：

本件發票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30 日，班卡拉銷售公司於開製發票後，於 2016 年 10 月 4 日通知台電班卡拉公司，並於 2016 年 10 月 17 日將 10%售煤收入 US\$49,257.91 匯到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雪梨分行台電班卡拉公司帳戶內。澳辦處於 10 月 24 日將本款項匯回台北富邦銀行本公司帳戶。

(4)相關憑證：

有關銷售月報、發票、合約條款及班卡拉銷售公司銷售通知函等文件影本。(詳附件 1-3-2)

## 二、支出帳項之查核

本次查核班卡拉合資企業支出，係經由合資企業營業稅（GST）明細紀錄中抽選數筆交易，往上追溯其原始付款憑證，從而瞭解其支出性質、核准程序、採購相關流程及最終入帳科目是否正確合理。詳細查核分述如下：

經抽選 Bengalla Joint Venture 之 GST Transaction by BAS Line 2016 年 8 月交易明細紀錄，並挑選下列二筆支出：

1. 廠商 Bridgestone Earthmover Tyres Pty Ltd，發票金額 380,758.4 澳元（詳附件 2-1）

本件係班卡拉支付廠商 Bridgestone Earthmover Tyres Pty Ltd 購置卡車輪胎 8 個，含 10% 營業稅（GST），金額 AU\$380,758.4，經授權人員核准後付款。

2. 廠商 Komatsu Australia Pty Ltd，發票金額 220,000 澳元（詳附件 2-2）

本件係班卡拉支付廠商 Komatsu Pty Ltd 機械設備所需之駕駛艙，含 10% 營業稅（GST），金額 AU\$220,000，經授權人員核准後付款。



### 三、固定資產之查核

班卡拉合資企業自民國 79 年起，經探勘、環境評估、開發可行性分析、開始生產、售煤至今(105 年 10 月)，總資產達 5.8 億澳元，其中固定資產淨值達 4.73 億澳元，約占總資產 82%，因此，有關固定資產之帳務處理，亦為本次查核重點。

班卡拉合資企業資產負債表(Balance Sheet 附件 3-1)中固定資產除未完工程(Capital Work in Progress)外，共分為 4 類設備：

- (一)土地及建築(Freehold Land & Property)。
- (二)廠房設備(Plant & Equipment)。
- (三)辦公等雜項設備(Office Machines, Furniture & Fittings)。
- (四)煤礦建築設備(Mine Development & Tenements)。

經瞭解其 Asset Summary (附件 3-2)，則細分為 12 類設備：

- (一)土地 (Freehold Land)。
- (二)房屋建築(Freehold Property)。
- (三)廠房設備(Plant & Machinery)。
- (四)工場工具(Workshop Tools)。
- (五)車輛(Motor Vehicles)。
- (六)零星廠房設備(Minor Plant)。
- (七)雜項設備(Fixtures & Fittings)。
- (八)電腦及通訊設備(Computer &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 (九)辦公設備(Office Equipment)。
- (十)煤礦權益(Mine Development)。
- (十一)煤礦建築設備(Mine Tenements)。
- (十二)煤礦封閉及修復(Closure & Rehabilitation)

本次查核工作欲瞭解班卡拉合資企業 105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各項設備之變動情形，經整理各項資料後，編列固定資產變動表如下表。

單位：千澳元

設備項目	105/1/1 帳面淨值 A	重評價調 整 B	105/1/1~ 105/10/31 增添 C	105/1/1~ 105/10/31 報廢及處分 D	105/1/1~ 105/10/31 折舊費用 E	105/10/31 帳面淨值 F= A+B+C-D-E
土地 Freehold Land	36,807	—	—	—	—	36,807
房屋建築 Freehold Property	24,140	—	—	—	859	23,281
土地及建築小計	<b>60,947</b>	—	—	—	<b>859</b>	<b>60,088</b>
廠房設備 Plant & Machinery	305,351	—	710	0	24,280	281,781
工場用具 Workshop Tools	568	—	63	—	107	524
車輛 Motor Vehicles	676	—	186	0	306	556
零星廠房設備 Minor Plant	0	—	—	—	0	0
廠房設備小計	<b>306,595</b>	—	<b>959</b>	<b>0</b>	<b>24,693</b>	<b>282,861</b>
雜項設備 Fixtures & Fittings	203	—	—	—	91	112
電腦及通訊設備 Computer &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962	—	128	—	235	855
辦公設備 Office Equipment	22	—	—	—	7	15
辦公等雜項設備小計	<b>1,187</b>	—	<b>128</b>	—	<b>333</b>	<b>982</b>
煤礦權益 Mine Development	65,086	—	1,411	—	2,558	63,939
煤礦建築設備 Mine Tenements	11,866	3,334	—	—	505	14,695
煤礦封閉及修復 Closure & Rehabilitation	0	13,146	—	—	406	12,740
煤礦建築等設備小計	<b>76,952</b>	<b>16,480</b>	<b>1,411</b>	—	<b>3,469</b>	<b>91,374</b>
合計	<b>445,681</b>	<b>16,480</b>	<b>2,498</b>	<b>0</b>	<b>29,354</b>	<b>435,305</b>



本表資料來源如下：

A 欄「105/1/1 帳面淨值」：

依據 Asset Summary(附件 3-2)、10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 3-2)填列。

B 欄「重評價調整」：

依據 Asset Summary(附件 3-2)重評價調整帳務。

C 欄「105/1/1~105/10/31 增添」：

依據 Book YTD MOVEMENT Report 填列(附件 3-3)。

D 欄「105/1/1~105/10/31 報廢處分」：

依據 Book YTD MOVEMENT Report 填列(附件 3-3)。

E 欄「105/1/1~105/10/31 折舊費用」：

依據 Asset Summary 填列(附件 3-4)，並核至 105 年 10 月損益表數字(附件 3-5)。

F 欄「105/10/31 帳面淨值」：A+B+C-D-E 欄數字而得。(附件 3-6)。

**查核程序：**

於 105/1/1~105/10/31 固定資產增添、報廢處分交易明細中，各抽核一筆資料核對其相關文件，並瞭解其交易流程。

**1.增添：**

105/1/1~105/10/31 固定資產增添數為\$2,498 千澳元，係進行擴產計畫所致。經抽核一筆帳列煤礦權益 Mine Development 之光纖纜線(Optical fibre)，係因電信之需求購置，金額為\$1,087,509.14 澳元，另其中一筆金額\$1,772.5 澳元，104 年 9 月誤分類為其他類別資產，經自我檢查後，於今年更正轉入正確資產，故該類資產更正後為增添\$1,089,281 澳元。其經授權人員核准後購置，核對其原始憑證金額無誤。(詳附件 3-7)。

**2.報廢處分：**

105/1/1~105/10/31 固定資產報廢廠房設備及車輛二個項目，其帳面價值已為 0 元。經抽核一筆廠房設備 Plant & Machinery 報廢處分資產，帳面金額 \$46,274 澳元，係報廢雷射掃描機，經授權人員核准後報廢，產生\$46,274 澳元報廢損失。(詳附件 3-8)

### 3.折舊費用：

班卡拉合資企業各類設備列帳原則，採「成本法」處理，即以設備達可使用狀態前之取得成本計列帳值，並按扣除估計殘值後之成本，依設備類別之不同，於估計使用年數內，以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直線法，每月由班卡拉礦業公司礦業管理資訊系統(Pulse Mining System) 逐筆按月計提折舊，其折舊方法、估計使用年數、估計殘值之訂定原則，如下表列示。

各類設備折舊方法

設備類別	生產數量法	工作時間法	直線法 (使用年數)
房屋建築(Freehold Property)	★		☆(3~40)
廠房設備(Plant & Machinery)	★	▲	☆(1~20)
工場用具(Workshop Tools)	★		☆(2~10)
車輛(Motor Vehicles)			☆(2~10)
零星廠房設備(Minor Plant)			☆(3年)
雜項設備(Fixtures & Fittings)			☆(3~10)
電腦及通訊設備 (Computer &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1~10)
辦公設備(Office Equipment)			☆(3~25)
煤礦權益(Mine Development)	★		☆(1~30)
煤礦建築設備(Mine Tenements )	★		

註：估計殘值 10%~30%

★生產數量法之每年(月)折舊=(設備成本-估計殘值)/估計未來總產量\* 當年(月)實際產量

▲工作時間法之每年(月)折舊=(設備成本-估計殘值)/估計未來總時數\* 當年(月)實際時數

☆ 直線法之每年(月)折舊=(設備成本-估計殘值)/估計使用年(月)數



抽查班卡拉合資企業 105 年 10 月「各類設備明細表」(詳附件 3-9)中 1 筆設備「估計使用年數」、「估計殘值」及「折舊金額」之計算，符合合資企業訂定之固定資產帳務處理原則，如下表。

折舊計算查核		查核結果
項目	辦公設備(Office Equipment)	
編號	CM001-420 Office Furniture	
成本	3,280 澳元	
折舊方法	直線法	
殘值	0	
使用年數	13 年	核與前述帳務原則相符。
105/1-10 月折舊	210 澳元	按其折舊方法，核算無誤。 $3,280/13/12=21/\text{月}$ $21*10=210 \text{ 澳元}$

## 肆、澳洲辦事處之帳項查核

本公司參與班卡拉合資企業，為營運作業需要，及降低海外投資連帶責任風險，經報部、院核准於 85 年 6 月於澳洲雪梨成立辦事處，同時將該辦事處依澳洲法令在當地登記為由本公司專屬之股份有限公司「台電班卡拉公司」，以負責班卡拉開礦計畫。本次查核項目如下：

### 一、事務週轉金查核

台電澳洲辦事處設置事務週轉金共計\$50,000 澳元，除存留部分零用之週轉金外，均存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Mega ICBC#110159 帳戶，經實地盤點 105 年 11 月 14 日庫存現金、核對當日銀行對帳單、調整已報銷尚未撥款、已付款尚未及報銷及利息收入等，其結果金額相符，週轉金查核表如下表(詳附件 4-1)：

兆豐國際商銀 Mega ICBC 銀行餘額 (105 年 11 月 14 日)	AUS 47,553.40
加：庫存現金 (Cash on hand)	98.20
加：已向總公司報銷尚未撥款	0.00
加：已付款尚未報銷	2,348.40
週轉金合計	AUS 50,000.00

### 二、原始憑證查核

由於台電澳洲辦事處並未設置會計部門處理會計事務，目前係以單據影本寄回總公司會計處辦理報銷手續，單據正本則存澳辦處。茲將原始憑證查核結果說明如下：

1. 於 105 年 1 月至 10 月間澳洲辦事處週轉金日記簿中隨機抽 3 筆交易，查核原始憑證之交易事項、金額及列帳會計科目與週轉金日記簿所載報銷內容是否相符。(詳附件 4-2)



單據 編號	日期	會計 科目	摘要	支出 金額	交易明細	
					不含稅	稅
64	105/4/22	N80000	Public liability insurance(AJG/Zurich)	299.00	273.44	25.56
82	105/5/30	O90000	Entertainment on May 26 (TBPL & Deloitte)*4	270.50	258.21	12.29
131	105/7/29	I21000	Electricity (2016/4/21-7/20)	433.20	393.82	39.38

以上三筆原始憑證查核結果皆與週轉金日記簿所載相符。

2. 於 95 年至 105 年間澳洲辦事處之週轉金日記簿中隨機抽 3 筆，查核是否依會計法第 84 條，保管原始憑證。(詳附件 4-3)

單據 編號	日期	會計 科目	摘要	支出 金額	交易明細	
					不含稅	稅
113	102/7/12	R30000	Office Rental	2,585.00	2350.00	235.00
44	101/4/3	J20000	Optus charges (Mobile)	127.99	116.35	11.64
129	100/09/21	Q20000	CoalinQ Internet membership fee	3,070.23	3,070.23	0.00
062	98/4/7	M54000	On-site Service	80.00	72.73	7.27
199	95/11/30	M20000	Office Cleaning (2006/10~2006/11)	198.00	180.00	18.00

經現場查核，澳辦處目前以一年一卷方式保管 94 年~102 年之原始憑證，103 年~105 年之原始憑證為利澳洲國稅局查核係存放於 Deloitte private 會計師事務所，經抽查 5 筆原始憑證核對後，均完整保存無異。





94年-102年之原始憑證，以一年一卷方式保管



94年以前之原始憑證



### 三、存出保證金查核

存出保證金主係開礦保證金及房租押金，於上一查帳日查核結果計 4,932,868.18 澳元，本期淨增加 2,420,011.82 澳元，計 7,352,880 澳元，變動情形如下表(詳附件 4-4)：

項目	104 年度查核數		變動情形 澳幣\$	105 年度帳列數		
	日期	澳幣\$		日期	澳幣\$	備註
TBPL 繳新南威爾斯省礦產部開礦、動工保證金	87/06	105,600		87/06	105,600	◎
	87/12	246,750		87/12	246,750	◎
澳辦處辦公室押金	88/04	1,750		88/04	1,750	
Mining Lease Application 礦區租約保證金	88/04	1,000		88/04	1,000	◎
礦區租賃保證金	89/10	1,000		89/10	1,000	◎
TBPL 繳新南威爾斯省礦務資源廳礦區授權保證金	90/02	1,000		90/02	1,000	
	92/06	178,450		92/06	178,450	◎
	96/05	2,327,200		96/05	2,327,200	◎
新南威爾斯省初級工業部 DPI 開礦保證金及追繳差額	98/02	162,400		98/02	162,400	◎
	101/1	1,887,600		101/1	1,887,600	◎
電話保證金	101/6	18.18	-18.18	101/6	-	
Assessment Lease 13 保證金	104/1	20,100		104/1	20,100	
TBPL 開礦保證金			2,420,030	104/11	2,420,030	
合計		4,932,868.18	2,420,011.82		7,352,880	

◎：此 8 筆合併於一張定存單，金額共計 \$4,910,000 澳元

## 1.本期變動部分：

- (1)104 年 5 月班卡拉來文表示已向澳洲 NSW 州政府 DRE 部門提報班卡拉未來 7 年之採礦營運計畫，因包含 Mining Lease 1397, 1450 1469 與 1592 等採礦租約復整成本估算 (RCE) 增加，將啟動 DRE 於近期要求班卡拉將原保證金由 49,100,000 澳元增至 73,300,300 澳元。該保證金主要是提供作為營運人在 2015 年-2021 年開礦期間若發生未預期不履約時的礦區復整基金。按 TBPL 依權益在原開礦計畫所負擔之保證金額 4,910,000 澳元，係以一筆同額澳幣按定存方式存入兆豐國際商銀雪梨分行，該分行表示只要補足存款差額 2,420,030 澳元與銀行手續費 36,650.15 澳元，該行將開具 7,330,030 澳元之保證函取代原保證函。經確認澳洲 NSW 州政府貿易及投資部及班卡拉礦業公司往來文件、兆豐國際商銀定存單及保證函計 7,330,030 澳元。(詳附件 4-5)
- (2)101 年 5 月澳辦處更換租用之 ADSL 有線網路，其附帶一門電話之保證金 \$18.18 澳元，租約到期歸還。(詳附件 4-6)

## 2.以前年度既存部分：

- (1)經查澳辦處於兆豐國際商銀之帳戶中確認定存單餘額計\$4,910,000 澳元。(詳附件 4-7)。
- (2)經查澳辦處於兆豐國際商銀之帳戶中確認有更新 Assessment Lease 13 的租賃權保證金之定存單餘額計\$20,100 澳元。(詳附件 4-8)。
- (3)澳辦處辦公室押金\$1,750 澳元支票存於房東處、90/02 TBPL 繳新南威爾斯省礦務資源廳礦區授權保證金\$1,000 澳元支票存於政府。

3.綜上，105 年 11 月 14 日存出保證金餘額共計\$7,352,880 澳元。



#### 四、固定資產查核

經查澳辦處固定資產目錄表計有筆記型電腦、傳真機、微波爐、電冰箱、列表機各 1 台及電話機 2 台，經實地盤點結果無誤。

財產項目及編號	起用年月	列帳年月	台幣金額	數量
筆記型電腦 370000251917	10010	10010	30,459 元	1 臺
傳真機 370000061339	9505	9507	19,724 元	1 套
微波爐 370000061340	9112	9205	3,430 元	1 臺
電冰箱 370000061341	9112	9205	10,812 元	1 具
列表機 370000061337	9910	9912	27,278 元	1 臺
電話機 370000061338	9904	9906	24,242 元	2 具
合計			115,945 元	

## 五、財務稽核

依據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稽核計畫，於 105 年 11 月 14、15 日赴澳洲辦事處進行財務稽核，稽核範圍主要項目包括週轉金及一般設備管理作業。抽查結果詳下表「財物抽查情形及建議改進報告表」及附件 5-1~5-6：

### 財物抽查情形及建議改進報告表

受抽查單位：澳洲辦事處

稽核項目	稽核過程與發現內部控制缺失	附件編號	建議改進事項
一、週轉金管理作業			無建議改進事項。
(一) 每年檢討週轉金之設置額度是否合理。	是，本年度初已辦理完成。	5-1	
(二) 週轉金之收付、保管及登記是否依規定辦理。	經查週轉金之收付、保管及登記依規定辦理。		
(三) 週轉金之報銷是否依規定辦理。	經查週轉金之報銷依規定辦理。		
(四) 週轉金之抽查是否依相關抽查規定辦理。	經查配合查核澳洲班卡拉煤礦合資企業各項帳目時，一併抽查。		
(五) 是否符合「週轉金管理要點」。	經查符合「週轉金管理要點」。		
(六) 週轉金帳物是否相符。	經查事務週轉金澳幣 5 萬元帳物相符。	5-2	
(七) 有無私人財物與週轉金混合存放。	經查未發現私人財物與週轉金混合存放。		
(八) 已付款核銷之原始憑證是否已逐張加蓋付訖章。	經查已付款核銷之原始憑證依規定逐張加蓋付訖章。		
(九) 直屬主管有無自行檢查。	經查週轉金收支平衡表均依規定辦理自行檢查，並每月送燃料處主管核閱在案。	5-3	
(十) 是否依印鑑使用管	是		



稽核項目	稽核過程與發現內部控制缺失	附件編號	建議改進事項
<p>理規定保管、用印及設卡建立印模。</p> <p>二、一般設備管理作業</p> <p>(一)各單位對經管之設備是否依規定編訂財產編號並黏貼財產標籤。</p> <p>(二)各單位對經管之設備是否依規定為適當之保養維護。</p> <p>(三)主管或財產經管人員異動時，經管設備是否依規定列冊移交，員工調職或離職時，有無依規定將借用設備全數交還。</p> <p>(四)各單位對經管之設備是否依規定辦理盤點，盤點工作有無落實。</p> <p>(五)各單位對盤點所發現之差異項目有無查明原因並辦理更正。</p> <p>(六)抽盤現場設備。</p> <p>(七)報廢理由是否充分敘明。</p> <p>(八)設備報廢是否依權責劃分規定陳奉核准。</p> <p>(九)報廢設備之焚毀、棄置或固化，有無一併</p>	<p>澳洲辦事處一般設備有：列表機 1 台，一般電話機 2 具，傳真機 1 台，微波爐 1 台及電冰箱 1 台，筆記型電腦 1 台，皆貼有財產標籤。</p> <p>是。</p> <p>是。</p> <p>是。</p> <p>自行盤點無差異項目。</p> <p>經核對現場設備與帳列數相符。</p> <p>無報廢設備。</p> <p>無報廢設備。</p> <p>無報廢設備。</p>	<p>5-5</p> <p>5-6</p> <p>5-4</p> <p>5-5</p>	

稽核項目	稽核過程與發現內部控制缺失	附件編號	建議改進事項
<p>陳奉核准。</p> <p>(十)設備報損是否依權責劃分規定,陳奉核准。</p> <p>(十一)報損設備之焚毀、棄置或固化,有無一併陳奉核准。</p> <p>(十二)是否帳物相符。</p>	<p>無報損設備。</p> <p>無報損設備。</p> <p>經實地盤點結果,未發現有帳物不符情形。</p>	<p>5-5</p>	



## 六、稅務查核

台電班卡拉公司(以下簡稱 TBPL)目前稅務申報及日常交易事項之帳務財報編製，皆係聘請澳洲當地 Deloitte private 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服務。會計師 (Mr. Johnny Ching) 於取得班卡拉合資企業經會計師查簽之財務報表後，按本公司投資比例 10%認列損益，並加計 TBPL 本身之交易事項，編製 TBPL 之財務報表，同時依 TBPL 收支資料及班卡拉合資企業提供之稅務相關文件，核算該年度應繳之公司所得稅，並據以填製公司所得稅申報表。另為求周延及符合當地法令規定，TBPL 之年度財務報表，均另委託 PricewaterhouseCoopers (PWC)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於每年 4 月底前完成報告交付，而後再由 Mr. Johnny Ching 負責調整財務所得與課稅所得之差異後，於 5 月底前完成 TBPL 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由於澳洲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稅期間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然每年 1、4、7、10 月仍需將每季收入部分按暫定稅率完成暫繳。故本次查核主要就會計師出具之 201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總結算申報書資料進行查核。

依 Deloitte private 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之計算及調整，2015 年 TBPL 應稅淨額為 16,179,085 澳元，依據澳洲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統一稅率為 30%，故應繳納公司所得稅額為 4,853,726 澳元，而本年度依投入研究及發展活動的金額，可獲得稅務優惠 53,010 澳元，另有可退稅抵減額 701 澳元，合計應繳所得稅 4,800,015 澳元。茲將查核結果逐一列表說明如下：

2015 年(104.1.1~104.12.31) TBPL 公司所得稅申報資料如下：(詳附件 6-1)

(一)年度收支損益部分：

申報書			查核說明	查核結果
項目	編號	AU\$金額		
Information statement 財務報表資訊	6			各項課稅調整前之收入、支出金額，與 TBPL 會計師查簽之財報資料(詳附件 6-2)相符。
Income 收入				
Other sales of goods and services 銷貨或服務收入	6C	64,401,224	詳 TBPL 財報附註 12	
Gross interest 利息收入	6F	194,340	詳 TBPL 財報附註 2、3b	

Gross rent and other leasing and hiring income 租金、租賃和其他雇用收入	6G	46,477	詳 TBPL 財報附註 2
Total dividends 股利收入	6H	17,453	詳 TBPL 財報附註 2、3a
Other gross income 其他收入	6R	256,830	詳 TBPL 財報附註 4
Total income 收入合計	6S	64,916,324	S=C+F+G+H+R
Expenses 費用			
Cost of sales 銷貨成本	6A	32,550,682	詳 TBPL 財報附註 12， 係 BJV 的採礦營運成本 36,294,698 (即附註 12 費用 47,443,963- 代理銷售成本 11,149,265)，扣除其 6X 項折 舊費用 3,744,135，再加回 TBPL 折舊數 119
Superannuation expenses 退休金	6D	9,085	詳 TBPL 財報附註 5
Rent expenses 租金費用	6H	28,200	詳 TBPL 財報損益表
Interest expenses within Australia 利息費用(在澳洲境 內)	6V	502,866	係補繳 2011-2014 年公司稅 暫列之利息費用詳附件 6-3 附表 C
Interest expenses overseas 利息費用(海外)	6J	503,878	詳 TBPL 財報附註 5 財務成本：Ultimate parent entity 金額數
Depreciation expenses 折舊費用	6X	3,744,135	係 BJV 折舊費用 3,744,016 加 TBPL 折舊費用 119



All other expenses 其他費用	6S	11,927,548	詳 TBPL 財報附註 5，另 查核本項目明細內容如下：
			Accountancy Fees 31,500
			Amortisation 57,259
			Annual Leave Expense 1,501
			Auditor's Fees 28,689
			Bank Charges 15,811
			Cleaning 1,308
			Computer Expenses 1,200
			Electricity 1,446
			Entertainment Expenses 3,229
			Fringe Benefits Tax 5,856
			General Expenses 21
			Insurance 5,522
			Legal Costs 14,599
			Management Fees 335,644
			Medical Fund Expenses
			- Employees 2,602
			Postage 797
			Printing & Stationery 197
			Repairs and maintenance 194
			Salaries & Wages 60,913
			Secondment Costs 190,615
			Sellers Agents Costs 11,149,265
Subscriptions 3,826			
Telephone 2,694			
Travelling Expenses 12,701			
Worker's insurance 159			
			以上各項目金額均與 TBPL 科目餘額表核對相符
Total expenses 支出合計	6Q	49,266,394	Q=A+D+H+V+J+X+S
Total profit or loss 利益或損失合計			此合計數為財務所得
Subtract Total expenses from Total income 收入合計減支出合計	6T	15,649,930	T=S-Q，詳 TBPL 財報損益 表

(二)財稅差異調整部分：

公司稅申報書			查核說明	查核結果
項目	編號	AU\$金額		
Reconciliation to taxable income or loss 應稅收入或損失的調整	7			因澳洲稅法， 財稅差異調整 事項較為複

Total profit 財務所得	6T	15,649,930		雜，且各調整事項涉及會計師專業，故僅就會計師出具申報書資料及其計算工作底稿資料進行查核，並依其說明或提供之資料。重新編製財稅差異調整表供參(詳附件 6-3)
Add : 加				
Franking credits 留抵稅額	7J	701	係被投資公司分配股利，依澳洲稅法規定可抵減TBPL 應納之所得稅，故調增股利收入。	
Non-deductible expenses 不可扣抵費用	7W	9,096,136	係澳洲稅法上不得認列為費用之支出： 1.永久性差異：如無形資產攤銷、娛樂交際費用等 2.暫時性差異：如應計費用不可減除期末數等費用、應稅之出售資產、會計折舊費用等。	
Less : 減				
Deduction for decline in value of depreciating assets 可扣抵之折舊性資產價值遞耗	7F	3,438,140	係稅法折舊費用之暫時性差異	
Other deductible expenses 其他可扣抵費用	7X	5,129,542	係澳洲稅法上可扣抵認列為費用之支出： 1.永久性差異：如未實現匯率利益、開發津貼、可扣抵法律費用 2.暫時性差異：如應計費用不可減除期初數、免稅之出售資產等。	
Taxable/net income or loss 應稅所得淨額	7T	16,179,085		
*Tax on taxable or net income 稅額	T1	4,853,726	T1=7T × 30%	



Non-refundable carry forward tax offsets 不退還在途的稅額	D	53,010	此為投入研究及發展活動可獲得的稅務優惠，按班卡拉全年度研發費用，TBPL 持股 10% 132,524 澳元之 40% 申報
Refundable tax offsets 可退還稅額	E	701	係被投資公司分配股利，依澳洲稅法規定可抵減 TBPL 應納之所得稅，故調增股利收入
*TAX PAYABLE 應納稅額	T5	4,800,015	T5=T1-D-E
PAYG instalments raised 已暫繳之稅額	K	3,995,254	TBPL 依澳洲稅務局規定已於 2015 年每季預繳公司所得稅： 1stQtr:Mar 1,516,687 2ndQtr:June 1,056,164 3rdQtr:September 732,940 4thQtr:December 689,463
AMOUNT DUE OR REFUNDABLE 應補(退)稅額	S	804,761	S=T5-K

(三) 資產負債及其他部分：

公司稅申報書			查核說明	查核結果
項目	編號	金額		
Financial and other information 財務和其他資訊	8			各項財務申報金額，與 TBPL 會計師查簽之財報資料相符。
Trade debtors 金融貿易債務人	8C	814,619	詳 TBPL 財報附註 10	
All current assets 所有流動資產	8D	9,810,439	詳 TBPL 財報資產負債表	
Total assets 總資產	8E	55,833,582	詳 TBPL 財報資產負債表	

All current liabilities 所有流動負債	8G	16,115,110	詳 TBPL 財報資產負債表
Total liabilities 總負債	8H	20,226,849	詳 TBPL 財報資產負債表
Franked dividends paid 已支付股息	8J	14,000,000	詳 TBPL 財報附註 8
Franking account balance 支付帳戶餘額	8M	3,264,006	詳 TBPL 財報附註 8(a)
Total salary and wage expenses 總薪資和工資費用	8D	60,913	詳 TBPL 財報附註 5

(四)免稅項目部分：

公司稅申報書			查核說明	查核結果
項目	編號	AUS\$金額		
Capital allowances 資本免稅額	9			本項申報數係 TBPL 稅務會計師逕依 BJV 固資系統資料庫相關欄位篩選符合之交易資料後進行申報。本項申報資料因取得數據來源均係 BJV 提供，故僅能就會計師提供底稿明細進行覆算無誤。(詳附件 6-4、6-5)
Depreciating assets first deducted in this income year 今年首次扣除之折舊資產				
Other depreciating assets first ducted 其他首次扣除之折舊資產	9B	646,212	依 BJV 固資系統資料庫："Tax Capitalised Date"、"Tax Capitalised Value"欄位選取資料，另包括 9 筆 2014/12/31 前已購入調整併計入 2015 年申報之折舊資產	



For all depreciating assets 所有的折舊資產			
Total adjustable values at end of income year 期末調整後價值	9E	27,382,020	依 BJV 固資系統資料庫： "Tax W.D.V."(稅上折舊後 帳面價值)欄位資料

(五)研發投資抵減部分：

公司稅申報書			查核說明	查核結果										
項目	編號	AU\$金額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ax incentive 研究與發展支出稅賦獎勵	21													
Non-refundable R&D tax offset	21A	53,010	本項明細內容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d>R&amp;D expenditure</td> <td></td> </tr> <tr> <td>Research service provider (RSP)</td> <td>41,671</td> </tr> <tr> <td>Contract expenditure (not RSP)</td> <td>90,249</td> </tr> <tr> <td>Salary expenditure</td> <td>259</td> </tr> <tr> <td>Other</td> <td>345</td> </tr> </table>	R&D expenditure		Research service provider (RSP)	41,671	Contract expenditure (not RSP)	90,249	Salary expenditure	259	Other	345	本項 R&D 資料 係由 E&Y 會計 師事務所為 BJV 預備的，同 時提供各合資 人使用。故本項 申報數，係 TBPL 稅務會 計師逕依該事 務所資料申報 及減免。(詳附 件 6-6)
R&D expenditure														
Research service provider (RSP)	41,671													
Contract expenditure (not RSP)	90,249													
Salary expenditure	259													
Other	345													
Non-refundable R&D tax offset to be utilised in current year	21C													

(六)台電公司與 TBPL 間之交易申報

公司稅申報書			查核說明	查核結果
項目	編號	AU\$金額		
International related party dealings 國際關聯交易	3D	1,030,137	$3D=(8b-C)+(8k-C)+(11c)$	各項財務申報 金額，與 TBPL 會計師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expenditure 經營管理服務支出	8b-C	335,644	TBPL 財報附註 5	查簽之財報資料相符。(詳附件 6-7)
Other services expenditure 其他服務支出	8k-C	190,615	詳 TBPL 財報損益表 secondment cost 借調成本：Stanley's wages(net)	
Amounts borrowed 借款數	11a	7,937,284	詳 TBPL 財報附註 16 (期末 9,274,847+期初 6,599,720)/2	
Interest 利息支出	11c	503,878	詳 TBPL 財報附註 5	



## 伍、結論與建議事項

本次赴澳洲訪查班卡拉合資企業之售煤收入、支出帳項及固定資產變動等各項交易均未發現不妥之處。另對澳洲辦事處之週轉金、原始憑證保管、固定資產盤點與稅務申報等進行查核，亦未發現異處，有關各項查核及訪查結果均已於前述報告中彙總並逐一說明。

另針對本次查核發現事項，提出建議如下：

### 一、原始憑證之保管

目前因台電澳洲辦事處並未獨立設置會計部門處理日常會計事務，又為應澳洲稅務機關要求，TBPL 至少需保留 7 年以上之原始交易憑證，供當地國稅局進行稅務查核。故澳洲辦事處相關經費之報銷歷年來均以單據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方式寄回總公司會計處辦理核銷手續，單據正本則全數留存澳洲辦事處保管。然依公司目前針對一般交易之會計原始憑證保管相關規定，目前也只保存十年，超過十年以上的憑證，除經個案判定需永久保存的資料外，均由會計處統一報部核准後即予銷毀。考量澳洲辦事處原報銷定期寄送回台灣之單據影本時效過後，早已報准銷毀，故建議目前仍留存澳洲辦事處超過十年以上的一般交易原始憑證資料，可併同會計處每年奉准銷毀之文件通知函，一併妥處銷毀。

另為應澳洲稅務機關查核，需保管留存七年之一般交易原始憑證部分，則建議全數置於 Deloitte private 會計師事務所，由提供 TBPL 稅務服務之會計師統一保管，以避免日後因自行保管丟失憑證，造成當地稅務機關查核上之困擾。至於超過七年而未滿十年的原始憑證，考量其運費與效益，仍建議留存澳洲辦事處專卷保管，待法定銷毀年限到期，奉准辦理銷毀後，再行配合處理。

### 二、稅務申報及查核協助

由於現行澳洲稅法，財稅差異調整事項較為複雜，且各調整事項涉及稅務會計師專業意見，故本次 TBPL 稅務查核部分，僅能以經查簽過之財務報告及 BJV 提供稅簽會計師之各項申報佐證資料與會計師填具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及其計算工作底稿資料進行查對。查對過程中，如發現財稅差異，再逐一請會計師提出合理說明或補充相關調整解釋資料。然較為可惜的是此次查核僅為事後查核，104 年 TBPL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配合澳洲國稅局之最後申報期限，已於 105 年 5 月底前完成付款及核銷。基此，為利日後本公司澳洲辦事處報銷及會計處審核部門於繳付稅款前，能再協助核對 TBPL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中各項重

要申報內容，避免申報錯誤，可能產生之補稅或衍生其他成本，建議日後稅務報銷時，可請提供服務之稅簽會計師（Mr. Johnny Ching），主動提供當年度財稅差異調整表(格式建議同前附件 6-3)，併送會計處參考。

最後，感謝會計處長官們的提攜，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此次奉派前去澳洲班卡拉煤礦查帳，真是一個難得的機會，讓我們在平日忙碌的會計工作中，又有一種不同的體驗、認知及學習。海外各項查核工作能順利完成，在此也向澳洲辦事處林主任聲海、朱秋華小姐、曾國雄先生及班卡拉合資企業 Mr. Graeme Bayne、Mr. Matthew Pereira、會計師 Mr. Johnny Ching 等大家的幫忙與熱情協助，表達由衷感激，希望有緣能再會。